

歐盟農業結構變遷之分析

王俊豪*、張于傑**

一、前言

歐洲經濟共同體（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，EEC，簡稱歐體）自 1957 年建立共同市場以來，迄今已逾 50 年。歐體從草創時期的 6 個會員國，經不斷擴展政經版圖，至 2007 年止，轉型後的歐盟（European Union，EU），不僅擁有 27 個¹會員國，且已成為世界最大區域經濟體（<http://www.lib.tku.edu.tw/eudoc/euhist.shtml>）。由於共同農業政策（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，CAP）不僅是歐體於 1962 年首先實施的第一項的共同政策，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共同政策之一。然而，原為了保護境內農業市場、支持農場所得，及確保食安全而設立之共同農業政策（CAP），已隨著國際總體環境與境內政經情勢的轉變，而歷經多次改革。其中，尤以 1995 至 2005 年間的轉型期最為劇烈，時值歐盟成員東擴與農業補貼綠化的階段，連帶也影響到歐盟農業基礎條件（Agrarverfassung）與市場結構之變遷。

進言之，成形於 1995 年的舊歐盟 15 國（簡稱 EU-15），業經 2004 年東擴納入 10 個中東歐（Central & East European，CEE）會員國之後，新歐盟 25 國（簡稱 EU-25）無論在自然資源、市場經濟、甚至在國際貿易談判，均產生了本質上的變化。一方面新歐盟的國土面積不僅大幅擴大，同時總人口數則增加至 4.54 億，其消費人口規模為美國的 1.6 倍；另一方面，歐洲境內貿易商機與就業機會的成長，也促使歐盟躍升為足以抗衡北美經濟體的單一市場（王俊豪與湯尹珊，2005）。此外，改革後的歐盟共同農業政策（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），已將其基本目標修正為確保歐洲廉價與安全糧食的穩定供給；促進歐洲農企業現代化發展，及保障農民合理的生活水準；維護歐洲地區的農耕活動；追求歐洲鄉村社會福利（Enlargement and Agriculture，2004：7）。

有鑑於農業結構的變遷，為檢視歐盟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成效的最佳依據。故

*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助理教授，通訊作者。

**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生。

¹ 歐洲三大共同體的原始成員為西德、法國、盧森堡、荷蘭、比利時與義大利六國。隨後，陸續加入的會員國，依序為丹麥、愛爾蘭與英國（1973 年）；希臘（1981 年）；西班牙與葡萄牙（1986 年）；奧地利、芬蘭與瑞典（1995 年）；賽普勒斯、捷克共和國、愛沙尼亞、匈牙利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馬爾他、波蘭、斯洛伐克與斯洛維尼亞等十國（2004 年）；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（2007 年），而目前處於申請入盟的國家，則有土耳其、克羅埃西亞與馬其頓。其中，歐洲經濟共同體已於 1992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之後，更名為歐洲聯盟（簡稱歐盟）。

本文擬以歐盟統計局（Eurostat）的農業統計年報為基礎，探討近十年（1995-2005年）來，歐盟農業結構的變遷方向與結果，重要的分析內容，包括總體經濟下的農業地位、農業部門的經濟表現、農地利用與作物生產、畜牧生產與鄉村勞動力發展現況等五大面向進行探討。

二、總體經濟下的農業地位

歐盟農業部門²在總體經濟脈絡下的地位與重要性，可從農業勞動力投入佔總就業的比例、農業產值佔境內生產毛額的比例、農業外貿佔進出口貿易總額的比例等三大指標來判斷（如表一所示）。首先，就農業從業人口的比例而言，歐盟對勞動力投入的計算方式，並非以單純的勞動人口數量來加以測量，而是採用年度勞動單位（Annual Work Units, AWUs）來進行計算。所謂年度勞動單位（AWUs）係指為「全職工作的等值就業情形（full-time equivalent employment）」，亦即將總工作時數除以所有全職工作的年平均工時，所得的商數即稱為年度勞動單位。至於使用年度勞動單位（AWUs）的優點，則可涵蓋固定支薪與非固定支薪的勞動力投入情形。2005年EU-25不同經濟部門的勞動力結構，分別為農業4.9%、工業27.5%、服務業67.6%。另外，從新、舊歐盟從農人口比例的變遷來看，EU-15的農業年度勞動單位，1995至2000年先減少約2.0%，且2000至2005年又加速下滑了2.3%；相似的，EU-25的農業勞動力投入比例，也降低了2.5%。由此可見，東擴前後的歐盟農業勞動力的投入工時，均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。

表一、總體經濟下的農業指標

	1995		2000		2005	
	EU-15	EU-25	EU-15	EU-25	EU-15	EU-25
農業勞動力（1000AWU）	7209	-	6529	10540	5797	9310
農業佔境內生產毛額比例（%）	2.7	2.8	2.2	2.3	1.8	1.9
農業出口貿易總額（10億€）	39	-	49.9	48	56.9	52.6
農業進口貿易總額（10億€）	43.2	-	54.8	54.6	66.5	62.3
農業出口佔外貿的比例（%）	6.8	-	5.3	5.6	4.9	4.9
農業進口佔外貿的比例（%）	7.9	-	5.3	5.5	5.4	5.3

資料來源：Eurostat，2007：12、14、16、18。

其次，就農業產值佔境內生產毛額的比例而言，根據歐洲會計帳系統（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, ESA）的統計結果顯示，2005年新歐盟的農業經濟活動所創造的產值，僅佔境內生產毛額的1.9%，且該比例在中東歐新會員國中，則高於舊會員國的農業經濟表現，例如波蘭為4.8%、法國為2.2%。整體來看，農業部門對於總體經濟的貢獻度，1995至2005年之間，新舊歐盟均呈現

² 此處的農業部門包括農業、狩獵業、林業和漁業。

逐漸減縮的趨勢。

第三，就農業境外貿易佔進、出口貿易總額的比例而言，EU-25 在 2005 年的農業外貿表現，分別為 5.3%（進口值約 623 億歐元）與 4.9%（出口值約 526 億歐元）。進言之，歐盟的農業進出口統計，僅限於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的「歐盟對外貿易」（extra-EU trade）部分，且農產品的計算範圍，則以糧食、飲品和菸草的統計為主。儘管歐盟歷年來的農業進口或出口貿易額，均呈現上升的趨勢，但是其佔整體國際貿易的比重，則是逐年在下滑當中。

綜合而言，近十年來（1995 至 2005 年）歐盟農業部門在總體經濟的地位，無論在農業產值與外貿總額的經濟表現，儘管有不斷地提高的成果，但是其成長速度仍不及其他部門的發展，故農業部門的地位與重要性，也呈現相對萎縮的現象。惟日益減少的農業勞動力投入，對照於攀升中的農業產值與進口值，卻也意味著歐盟農場經營效率的提升。

三、農業經濟表現

有關農業部門本身經濟表現的重要概念，包括農場（agricultural holdings）結構與數量、以生產者價格為基礎的農業產值（output value）、以基準價格³所計算的農業附加價值毛額（Gross Value Added, GVA）⁴、農業所得、作物與畜牧生產的平準價格指數等重要指標。本節將根據農業經濟帳（Economic accounts for agriculture, EAA）、農產品價格與農場結構調查（The Farm Structure Survey, FSS）等統計資料來進行分析。其中，農業經濟帳為歐洲會計帳系統（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, ESA）的附屬系統，其特色在於考量到農業經營的特質，諸如為反映出農業經營單位內部消費（intra-unit consumption）的現象，該系統將飼料用作物產品列入計算，故較能精確掌握農產業（agricultural industry）的實際經濟績效。有關農業經濟帳（EAA）的調查範圍，涵蓋市場銷售、農場儲藏與後續加工的農業產品與服務，諸如葡萄酒、橄欖油等農業加工品均列為統計項目。另在農業價格統計方面，則包括農產品的生產者價格、農業生產過程中的相關財貨和勞務的購買價格。至於歐盟每隔二至三年所進行的農場結構調查，主要負責農場規模和數量、農業勞動力與農業經營者年齡等統計資料。有關農產業經濟指標的表現與變遷結果，如表二所示。

表二、農業經濟表現與變遷

	1995	2000	2005
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³ 基準價格（basic price）係指生產者所接獲的產品價格，先減去貨物稅，再加上所有政府補貼後的價格。

⁴ 農業生產毛額（GVA）又稱總附加價金額，指以基準價格所計算出產值，業經扣減以購買者價格所計算的中間總消費之值，概念上與國內生產毛額（Gross domestic Product, GDP）相近。

	EU-15	EU-25	EU-15	EU-25	EU-15	EU-25
農場總數 (1000 家)	-	-	-	-	1562.6	6542.9
生產者價格的農業產值 (百萬€)	244530	-	258503	283001	263062	291627
農業生產毛額 (百萬€)	114255	-	117302	126358	113529	123854
政府補貼總額 (百萬€)	34186	34377	37485	38401	43864	48655
農業中間總消費 (%)	53.3	-	54.6	55.6	56.8	57.8
農業所得 (以 2000 為基期)	101.39	-	100	100	98.14	101.88
農作物產品的平準價格指數	113.6*	115.4*	100	100	94	93.3
畜牧生產的平準價格指數	112.9*	113.4*	100	100	90.7	90.9

說明：*此處為 1996 年的資料。

資料來源：Eurostat，2007：24、26、28、34。

在探討歐盟農業產業的經濟表現之前，應先釐清現有農場規模結構的統計方式。進言之，根據農場結構調查 (Farm Structure Survey, FSS) 的統計對象，僅限於農業用地 (Utilized Agricultural Area, UAA) 達 1 公頃以上的農場，或是農業用地雖不滿 1 公頃，但其市場生產超過特定的自然門檻者，亦即當農場的生產毛額超過 1 個經濟規模單位 (Economic Size Unit, ESU)⁵時，始可納入統計調查範圍。以 2005 年 EU-15 的農場規模結構而言，其農場總數約為 156 萬家，5 公頃以下者佔 37%、5-10 公頃為 30%、10-30 公頃為 26%、30-50 公頃為 4%，而農地規模在 50 公頃以上者僅為 3%。另就 EU-25 超過 654 萬家的農場結構來看，5 公頃以下的農場佔 46%、5-10 公頃為 18%、10-30 公頃為 20%、30-50 公頃為 6%，50 公頃以上的農場比例，則為 10% (Eurostat，2007：35)。整體而言，新歐盟會員國的農場經營規模，無論是大於 30 公頃大農場，或是農業用地少於 5 公頃的小農場比例，均高於舊歐盟，至於兩者間的農業經營績效，則進一步分析如後。

首先，就生產者價格所計算的農業產出結果而言，2005 年 EU-25 的農業產總值達 2,916 億歐元以上，但新會員國僅佔 10% 左右。1995 至 2005 年新舊歐盟的農業產值發展趨勢，均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，如舊歐盟的農業產出從 1995 年的 2,445 億歐元，上升至 2005 年的 2,630 億歐元；相似的，東擴後的新歐盟，也從 2000 年的 2,830 億歐元，提高為 2005 年的 2,916 億歐元。若細觀農業產值的組成結構，2005 年各類農產品所佔比例，分別為穀物 9%、蔬菜與園藝 15%、水果 7%、葡萄酒 5%、牛 8%、豬 10%、家禽 4%、牛乳 4%、蛋 2%、其他 36%。

其次，就農產業的附加價值毛額 (GVA) 而言，2005 年 EU-25 的農業生產

⁵ 經濟規模單位 (ESU) 係指個別農場的潛在生產毛額，其計算方式係以某一地區內，特定作物或畜牧產品的多年平均毛利 (gross margin) 作為標準，據以代表該農場可創造出的附加價值，通常 1 個經濟規模單位 (ESU) 的標準毛利為 1,200 歐元。歐盟基於會員國農業結構差異的考量，故經濟規模單位 (ESU) 來測量農場的經濟規模，並進行農場分類。

毛額超過 1,238 億歐元，但新會員國的貢獻度僅佔約 8%。整體來看，舊歐盟在 1995 至 2005 年期間，其農業附加價值毛額有先增後降的現象，而新歐盟的農業附加價值毛額，亦從 2000 年的 1263 億歐元，減少至 2005 年的 1238 億歐元。事實上，因為 EU-15 的政府補貼分別為 1995 年約 342 億歐元、2000 年約 375 億歐元、2005 年約 439 億歐元，故前述舊歐盟農業附加價值毛額於 2000 年上升的假象，多來自於政府總額補貼（overall subsidies）⁶挹注的結果。

再者，EU-15 在中間總消費（total intermediate consumption）佔農業產值的比例方面，從 1995 年的 53.3%，提高至 2000 年的 54.6%與 2005 年的 56.8%。以 2005 年的農業中間總消費成本結構來說，依序為飼料的 36%比例最多、其他 16%、能源與潤滑油 12%、農業服務 8%、肥料與土壤改善 7%、原料維護 6%、種子與植物儲藏 5%、植物保護產品 5%、獸醫開銷 3%，並以建築物維護（Maintenance of buildings）的 2%所佔比例最低。換言之，政府以補貼中間總消費的方式，以減輕農場經營的負擔，故儘管農業產值不斷上升，但在扣除中間總消費之後，農業附加價值毛額則有下滑的現象。

第三，就農業所得而言，其計算方式為農業附加價值毛額（GVA）減去固定資本消費與稅賦，再加上政府補貼，故農業所得可謂是每一農業年度勞動單位（AWU）所創造的實質淨附加價值（real net value added）。若以 2000 年作為比較基期，EU-15 的農業所得指數顯然有下降的現象；相對的，EU-25 在 2005 年的農業所得表現，則優於 2000 年。可見歐盟在擴充農業共同市場之後，農業年度勞動單位（AWU）所創造的實質農業所得，有正面的提升效果。

最後，就農業生產平減價格指數（deflated price indices）而言，無論是農作物產品或是畜牧生產的平減價格指數，皆呈現負成長的趨勢。進言之，1996至2000年，EU-15與EU-25的農作物產品的平準價格指數，各約減少13.6%、15.4%；另一方面，畜牧生產的平減價格指數，也各自降低約6%、6.7%。相同的，從2000至2005年的發展趨勢，EU-15與EU-25的農作物產品平減價格指數，分別減少約12.9%與13.4%，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畜牧生產方面，其平減價格指數個別降低約9.3%、9.1%。

四、農地利用與作物生產之變遷

舊歐盟的國土面積約為 3.23 億公頃，而東擴後的 EU-25 總面積，則增加為 3.97 億公頃，而農業用地（UAA）佔國土總面積的比例變化不大，新舊歐盟分別為 39.7%與 40.7%。由於農地利用資料與農作物產品統計的關係密切，可反映

⁶ 政府補貼總額包括生產補貼與產品補貼兩者。

出不同作物種類在土地資源的分派情形。進言之，歐盟將農業用地（utilized agricultural area, UAA）區分為可耕地（arable land）、永久性草地（permanent grassland）、長期作物區（permanent crops）及其他等四種農地類型。以 2005 年的 EU-25 農業用地而言，總面積約為 16.2 億公頃，其中可耕地佔 60%，永久性草地佔 31.9%，長期作物區佔 7.6%，其他用途則為 0.5%；相似的，EU-15 在 12.8 億公頃的農業用地中，可耕地的比例約為 56.7%，永久性草地佔 34%，長期作物區則佔 9%。

根據歐盟農場結構調查（FSS）資料顯示，無論是新舊歐盟農業用地佔國土面積的比例，雖然僅約四成，但是可耕地佔農業用地的比例，均達六成左右。其中，超過半數的可耕地，則以種植穀類作物（含稻米）為主，因此，穀類作物可謂歐盟最重要的作物，然而，但就產值而言，蔬菜與水果兩者，則是歐盟經濟貢獻度最高的作物（Eurostat, 2007：39）。基此，本節擬就穀類作物與蔬果兩項作物群來分析歐盟作物生產的變遷。

首先，就穀物收穫量的發展趨勢而言，舊歐盟的穀物平均產量，先於 1995 至 2002 年期間增加，隨後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間又稍微減少；相對的，儘管新歐盟的平均產量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但其佔世界穀物產量的比例，卻呈現先略升後下降的現象。由於新歐盟近十年來的穀物平均收穫量，均高於 250 百萬噸以上，且佔世界穀物市場的比例超過 12%。因此，穀類作物的境內總消費量（total domestic use）雖然高達 245.5 百萬噸，但其穀物自給率（self sufficiency）普遍高於 100%，不虞匱乏，故穀物為歐盟最重要的作物（如表三所示）。以 2005 年 EU-25 的穀物產量結構而言，依比例高低排序如右：普通小麥佔 45%、大麥為 20%、玉米粒籽為 19%、硬粒小麥（Durum wheat）為 3%、稻米為 1%，其他類穀物則佔 12%。

表三、歐盟穀物收穫量之變遷情形

	1995-1998	1999-2002	2003-2005	1995-1998	1999-2002	2003-2005
	百萬公噸			佔世界產量比例（%）		
EU-25	254.2	260.8	263.2	12.5	12.6	12
EU-15	200.3	209.1	206.9	9.8	10.1	9.4

資料來源：Eurostat, 2007：42。

其次，就蔬果的生產情況而言，由於部分會員國的調查資料不全，特別是產量的統計付諸闕如，故無法呈現歐盟整體的發展趨勢。EU-15 在 2000 年的蔬菜種植面積為 181 萬公頃，並於 2002 年減少至 174 萬公頃，而 2005 年 EU-25 的蔬菜種植面積，則僅為 210 萬公頃。其中，西班牙與義大利為歐盟最大的蔬菜生產國，兩國總和超過歐盟蔬菜耕作面積的一半以上，同時其蕃茄產量所佔的比例，高達三分之二。另外，在水果收穫面積方面，也因為部分會員國資料的缺乏，

故難瞭解其整體的發展趨勢，較為完整的統計資料為舊歐盟 2000 年的柑橘與橄欖樹收穫面積，分別約為 56 萬公頃、480 萬公頃。目前（2005 年）EU-25 的果樹耕種面積約 730 萬公頃，其中，西班牙與義大利仍為歐盟最大水果產區，主要的水果生產種類，包含核果（桃子、杏仁、櫻桃、李子）、蘋果、梨子、堅果、軟皮水果和柑橘類。整體上，蘋果和柑橘類生鮮水果佔歐盟水果產量約 50%，且一半以上產自於西班牙。

五、畜牧生產之變遷

歐盟在畜牧生產的統計方面，主要以肉品與乳品為主。由於肉品部門發展與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密不可分。因此，歐盟自 1996 年首度發生狂牛病後，即嚴重打擊牛科動物的市場經濟。儘管歐盟不斷透過動物福利與食品安全等措施，逐漸令消費者重拾信心。然而，歐盟於 2000 年 11 月發生第二波狂牛病疫情之後，使得原已回穩的牛肉產量再次減少。相對地，乳品部門則因在共同農業政策配額制度（quota system）的保護下，呈現較穩定的市場狀態。基此，本節在探討歐盟畜牧生產方面，擬以牛肉、豬肉與牛乳等三方面來加以說明（如表四所示）。

表四、肉品屠宰數與牛乳產量之變遷情形

		1995-1998		1998-2002		2003-005	
		百萬公噸	(%) *	百萬公噸	(%) *	百萬公噸	(%) **
牛肉	EU-25	8.7	15.1	8.1	13.6	8	12.7
	EU-15	7.9	13.6	7.5	12.5	7.4	11.8
豬肉	EU-25	19.9	24	21	22.9	21.2	21.1
	EU-15	16.5	20	17.7	19.3	17.8	17.8
牛乳產量	EU-25	143.6	100	143.6	100	143.2	100
	EU-15	121.2	84.4	121.5	84.6	121.7	85

說明：* 表示該肉品佔世界屠宰數的比例；** 表示該乳品佔 EU-25 的比例。

資料來源：Eurostat，2007：56、58、62。

在肉類產品的一般統計上，係以人類消費的牛肉、豬肉、馬肉、羊肉與家禽為主，包括屠宰頭數與重量等資料。首先，2003 至 2005 年 EU-15 的牛肉平均屠宰量為 740 萬公噸，佔世界牛肉總產量 12.7%，若將新會員國的屠宰量納入考量，則 EU-25 的牛肉產品僅增加為約 8 百萬公噸。其中，以法國、德國與義大利三國佔全歐牛隻屠宰數的一半左右。整體上，歐盟的成牛屠宰量佔牛肉生產的比例為 90%，為牛肉產品的主要來源，其中，母牛、肉牛用的乳牛、公牛與閹牛等三類成牛的肉品供應比例，分別為 15%、27% 與 48%；相對的，犢牛的屠宰僅佔牛肉產品的 10%。

其次，就 EU-15 的豬肉屠宰量來看，2003 至 2005 年的平均屠宰量約 1780 萬公噸，佔世界豬肉總產量的 18%。相似的，EU-25 的豬肉平均產量約 2100 萬公噸，可見新會員國在歐盟豬肉與牛肉生產的貢獻度，相當有限。其中，法國、德國與西班牙三國為歐盟豬肉市場的最大產地，其市佔率超過 46%。整體而言，歐盟為肉類產品的淨出口國，EU-15 在 1995 至 2004 年其間的肉品年平均產量為 3860 萬公噸，且在過去十年內，無論是肉品生產或境內總使用量（total domestic use）上，均呈現緩慢增加的趨勢。

最後，就乳品生產而言，包括牛乳、羊乳與加工乳製品（含乳品飲料、奶油、奶粉與乳酪）等多樣乳製品，惟本節的分析僅以牛乳為例來加以說明。EU-25 的牛乳總產量約為 143 百萬公噸，其中，EU-15 的牛乳產量佔歐盟總產量的 85%。儘管過去十年來，舊歐盟每年的乳牛平均飼養量，減少約 1.8%，但是藉助現代生物科技的協助下，牛乳總產量則維持穩定供應的狀況，甚至在 EU-15 的酪農場內，平均更增加 2% 的產乳量。

六、鄉村勞動力現況分析

在探討歐盟鄉村勞動力的發展現況之前，有必要先說明歐盟統計局的城鄉劃分方式。進言之，歐盟以都市化程度（degree of urbanisation）作為統計地區劃分的依據，茲將其區域劃分與界定標準，列述如右：（1）人口稠密區（densely populated area）：指居民規模達 5 萬人以上，且人口密度大於 500 人/平方公里的地區，亦即一般所稱的都市地區；（2）中間轉型區（intermediate area）：指居民數至少 5 萬人，或鄰近人口稠密區的地區，當其人口密度介於 100-500 人/平方公里時，則歸類為城鄉轉型區；（3）人口稀疏區（thinly populated area）：指人口稠密區與中間地區以外的地區⁷，亦即鄉村地區。此外，本節在歐盟鄉村勞動力的變遷情形時，擬就失業率、就業率、青年失業率來加以說明。

首先，就失業率來看，EU-22 與 EU-14 的鄉村失業率，分別為 2.2% 與 2.4%，同時在不同都市化程度的地區中，女性失業率均高於男性，且人口稀疏區失業率的性別差異程度（女性-男性），皆高於其他地區。其次，以就業率來看，新舊歐盟的鄉村就業率，雖然相近（65.1% 與 65.2%），但在三種城鄉分區中，所有男性的就業率皆高於女性，且此性別差距從 14.6% 至 18.2% 不等。惟人口稠密區就業率的性別差異，較中間轉型區與人口稀疏區為低。最後，以 15 至 24 歲年齡層的青年失業率而言，根據 EU-22 和 EU-14 的調查資料顯示，青年失業問題普遍存在各個地區，失業率從 7.3% 至 8.3% 不等。其中，以人口稠密區的青年失業率最高，而中間轉型區與人口稀疏區的青年失業率，則差別不大。如表五所示。

⁷ 此城鄉劃分系統亦適用於歐盟勞動力調查（Labour Force Survey, LFS）、所得暨生活條件調查（Survey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）。

表五、歐盟鄉村勞動力現況

(%)

		失業率		就業率		青年失業比率	
		EU-22*	EU-14*	EU-22	EU-14	EU-22	EU-14
人口稠密區	總計	8.6	8.7	64.9	64.9	8.1	8.3
	女性	9	9.1	57.7	57.6		
	男性	8.4	8.5	72.3	72.4		
	性別差異**	0.6	0.6	-14.6	-14.7		

續表五

		失業率		就業率		青年失業比率	
		EU-22*	EU-14*	EU-22	EU-14	EU-22	EU-14
中間轉型區	總計	7.4	7.3	65.3	65.6	7.3	7.4
	女性	8.5	8.4	56.3	56.5		
	男性	6.5	6.4	74.3	74.7		
	性別差異	2	2	-18	-18.2		
人口稀疏區	總計	8.1	8.1	65.1	65.2	7.4	7.9
	女性	9.3	9.5	56.7	57.4		
	男性	7.1	7	73.4	74.8		
	性別差異	2.2	2.4	-16.7	-17.5		
歐盟總計	總計	8.1	8.2	65.1	65.4	7.9	8.1
	女性	8.9	9	57.1	57.2		
	男性	7.5	7.6	73.1	73.5		
	性別差異	1.4	1.4	-16	-16.3		

說明：*由於法國、波蘭與斯洛伐克的資料不全，故僅能就EU-22與EU-14說明。

**指男性減去女性的差異。

資料來源：Eurostat，2007：68-69、74-76。

七、結論

綜合前述的分析結果，歐盟農業在總體經濟的地位，農業部門的經濟表現、各類糧食生產和鄉村農業勞動力，近十年來的變遷過程中，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的角色，至關重要。因為上開農業結構的變遷方向與結果，均為共同農業政策監督、調整與修正的依據。從經濟層面來看，近十年來（1995至2005年）歐盟農業部門在總體經濟中的地位，以及自身的經濟表現，均顯示歐盟農業部門成長速度緩慢，且重要性降低的現象，故仍依賴政府的補貼來維持發展。然而，歐盟共同農業委員會與歐盟農業合作委員會於1997年提出的「歐洲農業模式」(Model of European Agriculture, MEA)中，其主張的多功能農業(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)方針，即同時強調農業的生產、環境和社會文化等多重功能，故可令農業部門不

會因其經濟重要性的減退，而阻礙整體農業的全方位發展（王俊豪，2004）。

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，歐盟農業在糧食供應的功能方面，無論在穀物、牛肉、豬肉與蔬果境內供給上，均可達成自給自足的目標，且尚具有境外出口的發展能量，其中以穀物尤甚，此為歐盟共同農業政策最大的貢獻之一，同時也是近十年來農業發展的成果。然而，有關健康和食品安全議題，卻幾度挑戰歐盟消費者對牛肉和豬肉的信心，故消費者對農產品健康、衛生和品質要求的與日俱增，亦成為歐盟農業-食品政策必須因應的新課題。有鑑於此，歐盟執委會早於 1992 年即著手實施原產地命名制度（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, PDOs）和地理標示制度（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, PGIs），其中，牛肉、豬肉和其他肉類，以及牛乳、蔬菜、水果等，皆已於 2004 年前登記完畢，顯見這兩種農產品認證制度的實施成果（王俊豪與周孟嫻，2006）。

最後，就鄉村勞動力而言，歐盟的失業率和就業率，雖然鄉村地區的勞動市場表現，略優於都市地區，但兩者普遍呈現性別差異的現象。儘管歐盟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方案，曾分別於 1992 到 2000 年分別引進與鄉村農業勞動力有關的新施政措施⁸（陳明健，2003），但仍未關注失業和就業的性別差異問題。

參考文獻

-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-General for Agriculture, 2004, Enlargement and agriculture, browsed in 2004.09, <http://europa.eu.int/comm/enlargement/index.htm>.
- Eurostat, 2007,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Data 1995-2005, Eurostat Pocketbooks, Luxembourg: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.
- <http://epp.eurostat.ec.europa.eu>
- <http://www.lib.tku.edu.tw/eudoc/euhist.shtml>
- 王俊豪，2004 年 10 月，歐洲農業模式之研析，主要國家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動態資訊之搜集與研究摘要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王俊豪、周孟嫻，2006 年 8 月，歐盟農產品原產地命名、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，主要國家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動態資訊之搜集與研究摘要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王俊豪、湯尹珊，2005 年 12 月，歐盟東擴對農業發展的影響，農業推廣文彙 50：第 263-272 頁，台北：台灣農業推廣學會。
- 陳明健，2003 年 7 月，歐盟的鄉村發展政策，主要國家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動態資訊之搜集與研究摘要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⁸ 歐盟於 1992-2000 年間，新引進的農業計畫措施，包含（1）第一類政策：農民提早退休計畫（Early retirement）、農業環境計畫（Agri-environment）、保護環境敏感地區計畫；（2）第二類政策：則有農場投資計畫、青年農民計畫、職業訓練計畫、農產加工及運銷計畫。

